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
號8樓

承辦人：盧蕙如

電話：02-29365522轉214

傳真：02-86612221

電子信箱：bh68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民字第1126017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(26542061_112601737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本所持續招募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
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所112年3月16日北市文民字第112601199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選舉日訂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依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（退休人員可）；因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尚有缺額，亟需借重貴機關（校）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爰請全力協助推薦選務人員，俾利選務工作順利完成。
- 三、倘有參與意願可至本所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wsdotaipei.gov.tw/>）「選務專區」自行下載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（如附件），身分證字號、連絡電話、戶籍資料里鄰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，經貴機關（校）簽核後，

復興高中 1120613



MVAA1126005874

於112年6月30日前免備文或傳真（02-86612221）送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
四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。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貴機關（校）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）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（科技部（已停用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）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